懂因果就能趨吉避凶—不懺除業障,果報逃不掉 (第二十七集) 2012/3/5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(節錄自淨土大經科註02-037-0229集) 檔名:29-514-0027

《慈悲三昧水懺》裡面說悟達國師的公案,悟達國師十世高僧,修十世。積十世修行的功德,在這一生他成為國師,皇帝的老師。皇上對他很尊敬,供養他一個沉香寶座,他傲慢心生起來了,覺得這非常光榮,在出家人裡頭第一,再沒有人能夠跟他相比。這個家頭才起,護法神走了,冤親債主找到身上來,幾乎要了他的牽漢不起,實人面瘡。畢竟是高僧,是有德行,所以他有感應,阿羅漢來對的也度過這個災難,他自己覺悟了、懺悔了。這個故事說明三世因果,人要不能懺除業障,果報是跟著你的,逃不掉,善甚因思報,絲毫不爽。而且在佛法裡頭,善惡不能抵消,這個道理、系能說我過去造惡,現在修善了,可以抵消,沒有這回家是不能說我過去造惡,現在修善了,可以抵消,沒有這回家不能為是善的報,哪個在先、哪個在後,那是遇緣不定。這個緣是什麼?你最後的一念,臨命終時最後一念是善,善報在先;最後一念不善,惡報提前,是這麼個道理。所以它不是一定的,但是決定要報。所以人不能跟人結怨,有一點點不愉快要求化解,這是修行裡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,不能不知道。